

臺北市政府 94.12.09.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九六九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5 日第 20-00002610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駕駛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先後於 94 年 2 月 23 日 10 時 50 分及同年 3 月 12 日 18 時 15 分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卻未依規定繳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96192

01 號及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964972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

人。嗣訴願人以前開車輛係交由案外人○○○駕駛為由，於 94 年 4 月 22 日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24 條規定，檢具文件至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歸責駕駛人。案經該所查得○○○之職業駕駛執照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易處逕行註銷在案，乃移請本市監理處查處，經該處查認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610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由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9 月 5 日第 20-00002610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8 條第 1 項規

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 1 規定：「處罰機關裁決職業汽車駕駛人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得應雇主之請求，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函釋：「……說明……二、為釐清計程

車駕駛人與計程車公司（行號）間之責任歸屬，……研擬意見：『……（二）僱用後駕駛人無有效職業駕照，惟公司已依規定事先取得所屬駕駛人之書面同意後，至少每 10 日查詢 1 次，並列印報表存查者，即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 1 查詢駕駛人駕照狀態，並以書面通知停止所屬駕駛人駕駛車輛者，即為已盡管理責任；……」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與案外人○○○簽訂參與經營契約書時，○○○之職業駕駛執照有效日期為 97 年 3 月 25 日，審驗日為 94 年 3 月 25 日，完全符合規定。本件係因○○○未按時繳納交通

違規罰單，以致其職業駕駛執照遭主管機關易處逕行註銷，惟主管機關並未同時通知訴願人，且於訴願人申請將交通違規罰單歸責駕駛人時，亦未告知訴願人即予以告發，顯有作業上之疏失。

三、卷查案外人○○○駕駛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先後因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而未依規定繳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9619201 號及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交停字第 1

A964972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訴願人以前開車輛係交由

案外人○○○駕駛為由，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24 條規定，至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歸責駕駛人。案經該所查得○○○之職業駕駛執照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易處逕行註銷在案，乃移請本市監理處查處，經該處查認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610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通
知單舉發訴願人。嗣由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9 月 5 日第 20—

00002610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此有 93 年 2 月 25 日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本市監理處 94 年 10 月 6 日汽車駕駛人資料查詢、訴願人 94 年 4 月 22 日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交停字第

第 1A9619201 號及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964972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
知單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案外人○○○簽訂契約書時，○○○之職業駕駛執照完全符合規定及主管機關於○○○之職業駕駛執照遭易處逕行註銷時，未同時通知訴願人等節。經查，依前揭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函釋意旨，計程車公司（行號）僱用

駕駛人後，駕駛人無有效職業駕照，惟公司已依規定事先取得所屬駕駛人之書面同意後，至少每 10 日查詢 1 次，並列印報表存查者，即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 1 查詢駕駛人駕照狀態，並以書面通知停止所屬駕駛人駕駛車輛者，即為已盡管理責任。

查本市監理處於告發訴願人前，為釐清本案責任歸屬，以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461386600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之駕籍資料查詢報表及通知○○○駕駛執照已註銷之書面資料，惟依卷附訴願人所提供之駕籍資料查詢報表所示，該報表之查詢年份為 93 年，而本件係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2 日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歸責駕駛人時，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查得○○○之職業駕駛執照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易處逕行註銷，足見訴願人未依前揭交通部函釋意旨，每 10 日查詢 1 次駕駛人之駕照狀態；又依卷附訴願人所提供 94 年 3 月 29 日及 94 年 5 月 13 日分別以○○○為副本收件人及收件人之臺北縣三重

○○○

路郵局第 69 號及第 108 號存證信函所示，其寄送日期距○○○職業駕駛執照遭易處逕行註銷之日皆已逾 3 個月，況訴願人 94 年 3 月 29 日所寄送之存證信函內容並非通知○○○停止駕駛車輛，是本件訴願人於○○○之職業駕照遭註銷後，仍將系爭車輛交付其駕駛

，且未依前揭交通部函釋意旨，於取得○○○之書面同意後，至少每 10 日查詢 1 次○○○之駕駛執照狀態，列印報表存查，亦未於○○○遭註銷駕駛執照時，以書面通知其停止駕駛車輛，難謂已盡管理責任，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